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5. 22
編 號	022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美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92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1份

主旨：請貴院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三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院督導所屬成員遵守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

#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

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
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